

证券代码：600555
900955

股票简称：海航创新
海创B股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36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、北京宏岸图升网络技术 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阶段。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金额：合同款 880,400 元、逾期违约金 101,422.1 元。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获悉，公司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洋花园”或“被告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即《民事起诉状》所称“贵院”，或以下简称“浦东新区法院”）出具的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及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一”）、北京宏岸图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二”）提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证据清单》。浦东新区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【（2017）沪 0115 民初 37517 号】，并将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开庭审理。

一、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《民事起诉状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原告一：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00 号裙房 3 层 302 室

负责人：莫天全

原告二：北京宏岸图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00 号裙房 3 层 302 室

负责人：代建功

被告：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平湖九龙山度假区 2 号办公楼

法定代表人：何青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一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88,040 元；
- 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一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10,142.2 元（以 88,040 元为本金，按万分之一 / 日，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暂计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，共计 1152 天， $88040 \text{ 元} \times \text{万分之一} \times 1152 \text{ 天} = 10,142.2 \text{ 元}$ ）；
- 3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二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792,360 元；
- 4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二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91,279.9 元（以 792,360 元为本金，按万分之一 / 日，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暂计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，共计 1152 天， $792,360 \text{ 元} \times \text{万分之一} \times 1152 \text{ 天} = 91,279.9 \text{ 元}$ ）；
- 5、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两原告与被告系广告推广服务合同关系，2013 年 7 月 18 日，两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总价为 1,180,400 元的《搜房一体化（推广与技术）服务建议书》。为巩固建议书确定的合作内容，2013 年 7 月 31 日，两原告与被告三方共同签订《搜房网营销服务与楼盘信息管理展示系统使用战略合作服务协议》（原告一协议编号：SH(BJTSH)M201307E0001；原告二协议编号：SH(HOANSH)M201307E0002），约定：1、原告一为被告提供网络营销推广服务，原告二为被告提供楼盘信息管理展示系统使用服务；2、本协议为框架协议，各方当事人按照建议书的内容，再签订详细的《服务清单》，被告据此支付相关服务费；3、被告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向两原告支付逾期部分款项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；4、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协议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向三方中任何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

起诉讼。

后，就广告服务具体的内容、期间，原告一与被告签订了合同价款为 118,040 元的《搜房网服务清单》，原告二与被告签订了合同价款为 1,062,360 元的《搜房网楼盘数据库发布系统服务清单》，两份清单均约定服务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，被告付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两原告依约履行了己方的合同义务，为被告提供了广告推广服务，然被告支付了 300,000 元首期费用（原告一 30,000 元，原告二 270,000 元）后，一直拖欠后期费用，拒不支付，两原告多次催要未果，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有关规定，特向贵院起诉，请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请。”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